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项目

合同编号：TGPC-2025-A-0312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乙　　方：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采购人）

乙方1（全称）：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供货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GPC-2025-A-0312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一）配送食材明细及预估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谷物杂粮类	▲黄金蛋饺	10.0	袋
2	谷物杂粮类	春卷皮	191	袋
3	谷物杂粮类	刀削面片	31	袋
4	谷物杂粮类	螺旋意面	8	袋
5	谷物杂粮类	窝头面	6	袋
6	谷物杂粮类	乌冬面	30	袋
7	谷物杂粮类	意大利面	19	袋
8	谷物杂粮类	糯玉米	1400	个
9	谷物杂粮类	素春卷	47	盒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0	谷物杂粮类	玉米淀粉	12	件
11	谷物杂粮类	饺子粉	18	箱
12	谷物杂粮类	板面	54	斤
13	谷物杂粮类	棒子渣	600	斤
14	谷物杂粮类	饼丝	15	斤
15	谷物杂粮类	炒面	295	斤
16	谷物杂粮类	大麦仁	100	斤
17	谷物杂粮类	大米面	60	斤
18	谷物杂粮类	担担面	20	斤
19	谷物杂粮类	刀削面	399	斤
20	谷物杂粮类	干粉皮	3	斤
21	谷物杂粮类	瓜子仁	15	斤
22	谷物杂粮类	锅巴菜	271	斤
23	谷物杂粮类	锅贴皮	30	斤
24	谷物杂粮类	果仁	350	斤
25	谷物杂粮类	黑豆	30	斤
26	谷物杂粮类	黑米	120	斤
27	谷物杂粮类	黑米面	20.4	斤
28	谷物杂粮类	黄豆	634	件
29	谷物杂粮类	黄豆面	31	斤
30	谷物杂粮类	江米	310	斤
31	谷物杂粮类	饺子皮	125	斤
32	谷物杂粮类	小米	1100	斤
33	谷物杂粮类	绿豆	350	斤
34	谷物杂粮类	绿豆面	93	件
35	谷物杂粮类	切面	97	斤
36	谷物杂粮类	去皮果仁	18	斤
37	谷物杂粮类	山芋粉	10	斤
38	谷物杂粮类	烧麦皮	118	斤
39	谷物杂粮类	手擀面	48	斤
40	谷物杂粮类	熟芝麻	2	斤
41	谷物杂粮类	特级长粒香米	6300	斤
42	谷物杂粮类	五常糯米	50	斤
43	谷物杂粮类	面粉	9730	斤
44	谷物杂粮类	小米面	5	斤
45	谷物杂粮类	新疆小枣	105	斤
46	谷物杂粮类	玉米粒	188	袋
47	谷物杂粮类	玉米面	560	斤
48	谷物杂粮类	云吞皮	364	斤
49	海水产品	带鱼	163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50	海水产品	鱿鱼须	11	件
51	海水产品	虾仁	480	斤
52	海水产品	黄花鱼	30	斤
53	海水产品	鲅鱼	47.5	斤
54	海水产品	草鱼	1041.8	斤
55	海水产品	花鲢鱼	719.3	斤
56	海水产品	鲫鱼	174.8	斤
57	海水产品	龙利鱼柳	500	斤
58	海水产品	鲈鱼	87.5	斤
59	海水产品	目鱼	295	斤
60	海水产品	目鱼花	414	斤
61	海水产品	清江鱼	461	斤
62	海水产品	去头黄花鱼	904	斤
63	海水产品	全贝	138	斤
64	海水产品	鳎目鱼	148	斤
65	海水产品	鳕鱼	80	斤
66	海水产品	养殖虾（鲜活）	510.3	斤
67	海水产品	鱼尾	89	斤
68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半熟牛肠	10	斤
69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肥牛	49	斤
70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毛肚	5	斤
71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棒骨	304.2	斤
72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肺	5	斤
73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腱子	13	斤
74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肋条	1063	斤
75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柳	248	斤
76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肉	348	斤
77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肉筋	460	斤
78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肉片	42	斤
79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外板	690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80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油	20	斤
81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牛杂	139	斤
82	牛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鲜牛腩	65	斤
83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香嫩鸡柳	40	袋
84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翅根60g	6	件
85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胸	545	件
86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排	7	件
87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香骨鸡肉串（骨肉相连）	1	件
88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盐酥鸡	92	袋
89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蛋挞皮	1	件
90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白条鸡	75.1	斤
91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白条鸭	100.4	斤
92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半片鸭	70	斤
93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带骨上腿肉	800	斤
94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翅中	140	斤
95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琵琶腿	1300	斤
96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去皮腿肉	672	斤
97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带皮鸭胸	60	斤
98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架-烧鸡	5.9	斤
99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鸡全腿	60	斤
100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老母鸡	96	斤
101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去皮鸭胸	100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02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三黄鸡	183.7	斤
103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鸭肝	14	斤
104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鸭腿	241	斤
105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鸭胗	42	斤
106	禽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鸭子	164.4	斤
107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面筋串	300	串
108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虾丸	15	袋
109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鱼豆腐	19	袋
110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蟹棒	3	袋
111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鱼丸	17	袋
112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腊肠	5	袋
113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南瓜饼	16	袋
114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千叶豆腐	4	袋
115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亲亲肠	8	袋
116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青豆粒	22	袋
117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撒尿牛丸	1	袋
118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章鱼丸	1	袋
119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小酥肉	11	件
120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牙签肉	2	件
121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拐头肠	480.2	斤
122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蛋	15890	斤
123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架	164.7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24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心	38	斤
125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油	4	斤
126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杂	3	斤
127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鸡胗	199	斤
128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腊肠	28.8	斤
129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腊肉	73.4	斤
130	肉制品及半成品制品及半成品	培根	36	斤
131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半熟羊杂	73.8	斤
132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绵羊后腿肉	90	斤
133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棒骨	31	斤
134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肉	151	斤
135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肉卷	13	斤
136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肉片	11	斤
137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肉馅	12	斤
138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油	2	斤
139	羊肉制品及半成品及各部件	羊杂	193	斤
140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半熟肥肠	116.6	斤
141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半熟猪肚	12	斤
142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带皮前膀	40	斤
143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带肉猪棒骨	172.8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44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粉肠	218.7	斤
145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老火腿	451.4	斤
146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玫瑰肠	458.7	斤
147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松仁小肚	206	斤
148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蒜肠	332.4	斤
149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盐水火腿	397.5	斤
150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肥膘	5	斤
151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护心肉	413.9	斤
152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精瘦肉	1118.3	斤
153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梅子肉	30	斤
154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去皮前膀	1835.4	斤
155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生猪头	378.3	斤
156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生猪心	206.4	斤
157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鲜五花肉	3077	斤
158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鲜猪肝	526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59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鲜猪肋排	173	斤
160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鲜猪蹄	93.2	斤
161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鲜猪腰子	17.5	斤
162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小罗汉肚	37.2	斤
163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棒骨	57.8	斤
164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大油	22	斤
165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耳朵	364	斤
166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肺	21	斤
167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里脊肉	22	斤
168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皮	8	斤
169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前排	1511.5	斤
170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前腿肉	12	斤
171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舌头	150.6	斤
172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通脊	91	斤
173	猪肉制品及半成品、脏器及副产品及各部件	猪肘	512.9	斤
174	奶制品	酸奶	1906	件

175	奶制品	牛奶250ml	1353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76	奶制品	牛奶 1L	456	件
177	蔬菜	菌菇	18	袋
178	蔬菜	娃娃菜	566	袋
179	蔬菜	鲜玉米	1571	个
180	蔬菜	白萝 卜	930.2	斤
181	蔬菜	白玉菇	203	斤
182	蔬菜	贝贝南瓜	289	斤
183	蔬菜	扁豆角	289.1	斤
184	蔬菜	菠菜	1002.9	斤
185	蔬菜	彩椒	70.1	斤
186	蔬菜	菜心	807.9	斤
187	蔬菜	茶树菇	4	斤
188	蔬菜	虫草花	1	斤
189	蔬菜	穿心莲	16.5	斤
190	蔬菜	大白菜	2876.7	斤
191	蔬菜	大葱	1773.2	斤
192	蔬菜	大棵娃娃菜	155.9	斤
193	蔬菜	大蒜-斤	671	斤
194	蔬菜	大芋头	129.1	斤
195	蔬菜	冬瓜	1718	斤
196	蔬菜	冬笋	3	斤
197	蔬菜	豆角	736.4	斤
198	蔬菜	凤尾菇	213	斤
199	蔬菜	佛手瓜	136	斤
200	蔬菜	贡菜	40	斤
201	蔬菜	海鲜菇	155	斤
202	蔬菜	旱萝 卜	434.6	斤
203	蔬菜	杭椒	70.9	斤
204	蔬菜	杭茄	7	斤
205	蔬菜	荷兰豆	200	斤
206	蔬菜	黑豆苗	134	斤
207	蔬菜	红椒	175.4	斤
208	蔬菜	黄瓜	3070.8	斤
209	蔬菜	茴香	160.7	斤
210	蔬菜	鸡毛菜	40	斤
211	蔬菜	鸡腿菇	134	斤
212	蔬菜	尖椒	2026.4	斤
213	蔬菜	姜	443.9	斤
214	蔬菜	茭白	117.5	斤
215	蔬菜	芥菜	14.2	斤

216	蔬菜	芥蓝	47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217	蔬菜	金针菇	336	斤
218	蔬菜	韭菜	661.8	斤
219	蔬菜	韭黄	2.1	斤
220	蔬菜	空心菜	185.3	斤
221	蔬菜	口蘑	78	斤
222	蔬菜	苦瓜	193	斤
223	蔬菜	苦菊	264.8	斤
224	蔬菜	快菜	766	斤
225	蔬菜	罗马生菜	100.1	斤
226	蔬菜	螺丝椒	10	斤
227	蔬菜	毛豆（斤）	347.2	斤
228	蔬菜	美人椒	47.6	斤
229	蔬菜	木耳菜	77	斤
230	蔬菜	南瓜	1821.8	斤
231	蔬菜	南荠	4	斤
232	蔬菜	藕	880.5	斤
233	蔬菜	平菇	165	斤
234	蔬菜	茄子	2050.5	斤
235	蔬菜	芹菜	1714.3	斤
236	蔬菜	青椒	211.2	斤
237	蔬菜	青萝卜	284.2	斤
238	蔬菜	青麻叶白菜	62.3	斤
239	蔬菜	青笋	1067.7	斤
240	蔬菜	山药	781.4	斤
241	蔬菜	山芋	1547.2	斤
242	蔬菜	生菜球	2905.2	斤
243	蔬菜	生菜叶	39.7	斤
244	蔬菜	水萝卜	5.5	斤
245	蔬菜	丝瓜	161.8	斤
246	蔬菜	蒜黄	5	斤
247	蔬菜	蒜苗	235	斤
248	蔬菜	蒜苔	480.4	斤
249	蔬菜	塔菜	497.4	斤
250	蔬菜	甜豆	29	斤
251	蔬菜	铁棍淮山药	603.8	斤
252	蔬菜	茼蒿	307.3	斤
253	蔬菜	豌豆苗	5	斤
254	蔬菜	莴笋	10	斤
255	蔬菜	西红柿（优）	4699.1	斤
256	蔬菜	西葫	1306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257	蔬菜	西兰花	1078.5	斤
258	蔬菜	西芹	390.6	斤
259	蔬菜	鲜百合	24	斤
260	蔬菜	鲜花生	203.7	斤
261	蔬菜	鲜滑子菇	40	斤
262	蔬菜	鲜马蹄	13	斤
263	蔬菜	鲜蘑菇	28	斤
264	蔬菜	鲜香菇	349.8	斤
265	蔬菜	苋菜	22.2	斤
266	蔬菜	线椒	69.3	斤
267	蔬菜	香菜	538.8	斤
268	蔬菜	香椿	7	斤
269	蔬菜	香葱	424.3	斤
270	蔬菜	香芹	870.2	斤
271	蔬菜	小白菜	1161.4	斤
272	蔬菜	小葱	59.9	斤
273	蔬菜	胡萝卜	1917.5	斤
274	蔬菜	小米椒	32.4	斤
275	蔬菜	小西红柿	313.6	斤
276	蔬菜	小油菜	95.5	斤
277	蔬菜	小芋头	385.7	斤
278	蔬菜	蟹味菇	4	斤
279	蔬菜	紫心萝卜	153.3	斤
280	蔬菜	新土豆	5289.6	斤
281	蔬菜	杏鲍菇	710	斤
282	蔬菜	燕薯	993.6	斤
283	蔬菜	洋白菜	3066.6	斤
284	蔬菜	洋葱	1186.4	斤
285	蔬菜	樱桃萝卜	8.9	斤
286	蔬菜	油菜	1441.9	斤
287	蔬菜	油豆角	130.2	斤
288	蔬菜	油麦菜	729.8	斤
289	蔬菜	有机菜花	1528	斤
290	蔬菜	长豆角	1016.4	斤
291	蔬菜	长茄子	853.3	斤
292	蔬菜	紫菜头	73.9	斤
293	蔬菜	紫甘蓝	173.2	斤
294	蔬菜	紫生菜	30.1	斤
295	蔬菜	紫薯	51	斤
296	蔬菜	紫洋葱	2336.1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297	水果	梨	5100	件
298	水果	菠萝	10.5	斤
299	水果	博洋九	1200	斤
300	水果	橙子	1786.8	斤
301	水果	丑桔	628.5	斤
302	水果	冬枣	513	斤
303	水果	香蕉	5319	斤
304	水果	果冻橙	654.4	斤
305	水果	哈密瓜	1236	斤
306	水果	红果	35	斤
307	水果	火龙果	2655	斤
308	水果	桔子	1383.5	斤
309	水果	柠檬	91.7	斤
310	水果	苹果	4462.1	斤
311	水果	小西红柿	5	斤
312	水果	水晶梨	2259	斤
313	水果	桃	880	斤
314	水果	甜瓜	1073.1	斤
315	水果	沃柑	1303.4	斤
316	水果	西瓜	3375.6	斤
317	水果	香瓜	411	斤
318	水果	柚子	230	斤
319	调料类及其他	挂面	80	把
320	调料类及其他	汤包	13	包
321	调料类及其他	芽菜	11	袋
322	调料类及其他	澄面	15	袋
323	调料类及其他	涮料王	10	袋
324	调料类及其他	丁香鱼	7	袋
325	调料类及其他	豆腐王（内酯)	4	袋
326	调料类及其他	果珍	2	袋
327	调料类及其他	海苔碎	9	袋
328	调料类及其他	胡辣汤料	4	袋
329	调料类及其他	香脆椒	28	袋
330	调料类及其他	鸡蛋干	15	袋
331	调料类及其他	鸡肉丸子	1	袋
332	调料类及其他	鸡精	50	袋
333	调料类及其他	蒜香粉	5	袋
334	调料类及其他	香辣粉	5	袋
335	调料类及其他	芥菜丝	4	袋
336	调料类及其他	拉面剂	12	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337	调料类及其他	奥尔良腌料	16	袋
338	调料类及其他	免洗梅干菜	20	袋
339	调料类及其他	抹茶粉	4	袋
340	调料类及其他	木薯粉	12	袋
341	调料类及其他	奶粉	43	袋
342	调料类及其他	奶酪	2	袋
343	调料类及其他	年糕片	61	袋
344	调料类及其他	牛肉松	12	袋
345	调料类及其他	水煮鱼料	10	袋
346	调料类及其他	巧克力粉	2	袋
347	调料类及其他	沙拉酱	50	袋
348	调料类及其他	笋丝	189	袋
349	调料类及其他	烧烤酱	7	袋
350	调料类及其他	食用碱	100	袋
351	调料类及其他	薯条	12	袋
352	调料类及其他	水晶粉丝	122	袋
353	调料类及其他	四川酸菜/鱼酸菜	56	袋
354	调料类及其他	酸菜	90	袋
355	调料类及其他	红曲米	20	袋
356	调料类及其他	白胡椒粉	60	袋
357	调料类及其他	咖喱粉	5	袋
358	调料类及其他	辣椒粉	1	袋
359	调料类及其他	五香粉	3	袋
360	调料类及其他	香蒜调味料	13	袋
361	调料类及其他	孜然粉	6	袋
362	调料类及其他	通心粉	8	袋
363	调料类及其他	土豆粉	389	袋
364	调料类及其他	麻辣香锅	42	袋
365	调料类及其他	榨菜丝	640	袋
366	调料类及其他	香其酱	9	袋
367	调料类及其他	小米辣（野山椒）	16	袋
368	调料类及其他	鸭蛋黄	14	袋
369	调料类及其他	洋葱圈	40	袋
370	调料类及其他	银杏	40	袋
371	调料类及其他	枣泥馅	3	袋
372	调料类及其他	炸鲜奶	146	袋
373	调料类及其他	蒸肉米粉	35	袋
374	调料类及其他	芝麻球	25	袋
375	调料类及其他	芝士片	20	袋
376	调料类及其他	芝士碎	1	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377	调料类及其他	拉面料	20	份
378	调料类及其他	芥末膏	10	个
379	调料类及其他	淡奶油	23	盒
380	调料类及其他	豆豉鲮鱼	15	袋
381	调料类及其他	盒豆腐	65	盒
382	调料类及其他	咖喱块	7	盒
383	调料类及其他	麦芽糖	26	盒
384	调料类及其他	虾片	50	盒
385	调料类及其他	臭豆腐	15	盒
386	调料类及其他	鸭血	434	盒
387	调料类及其他	豆豉	30	盒
388	调料类及其他	酵母	2	件
389	调料类及其他	百味鲜咸菜	4	件
390	调料类及其他	泡打粉	2	件
391	调料类及其他	川香榨菜丝	5	件
392	调料类及其他	地葫芦咸菜	1	件
393	调料类及其他	玉米羹罐头	1	件
394	调料类及其他	蚝油	25	件
395	调料类及其他	酱油	39	件
396	调料类及其他	耳菜咸菜	4	件
397	调料类及其他	方便面	16	件
398	调料类及其他	干油豆皮	4	件
399	调料类及其他	香油	9	件
400	调料类及其他	红油海白菜	1	件
401	调料类及其他	酱黄瓜咸菜	35	件
402	调料类及其他	蕨根粉丝	1	件
403	调料类及其他	老抽	18	件
404	调料类及其他	生抽	9	件
405	调料类及其他	蒸鱼豉油	12	件
406	调料类及其他	酱八宝菜	1	件
407	调料类及其他	麻仁黄瓜	2	件
408	调料类及其他	麻仁香丝	2	件
409	调料类及其他	蜜枣	1	件
410	调料类及其他	藕蒂	1	件
411	调料类及其他	糯米粉	230	袋
412	调料类及其他	火锅底料	200	袋
413	调料类及其他	绍兴料酒（绍兴黄酒）	17	件
414	调料类及其他	味精	22	袋
415	调料类及其他	老醋	39	件
416	调料类及其他	香甜醋	29	件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417	调料类及其他	腐乳	30	件
418	调料类及其他	酱豆腐	5	件
419	调料类及其他	无碘盐	30	件
420	调料类及其他	五香咸菜丝	1	件
421	调料类及其他	番茄酱	14	件
422	调料类及其他	香辣金针菇	6	件
423	调料类及其他	香辣杏鲍菇	2	件
424	调料类及其他	香甜脆瓜咸菜	3	件
425	调料类及其他	芝麻酱	25	件
426	调料类及其他	萝卜干	1	件
427	调料类及其他	冬菜	4	件
428	调料类及其他	油泼黄瓜	5	件
429	调料类及其他	纸片笋	3	件
430	调料类及其他	竹叶青咸菜	1	件
431	调料类及其他	紫菜	3	件
432	调料类及其他	海参	10	斤
433	调料类及其他	黄油	190	斤
434	调料类及其他	白豆皮	423	斤
435	调料类及其他	白砂糖	384	斤
436	调料类及其他	白香干	8	斤
437	调料类及其他	白芷	9.5	斤
438	调料类及其他	面包糠	38	斤
439	调料类及其他	板栗馅	10	斤
440	调料类及其他	毕 卜	1.4	斤
441	调料类及其他	冰糖（散）	29	斤
442	调料类及其他	草果	8	斤
443	调料类及其他	臭豆腐坯子	64.5	斤
444	调料类及其他	豆沙馅	440	斤
445	调料类及其他	大海米	1	斤
446	调料类及其他	大红袍花椒	21	斤
447	调料类及其他	丁香	2	斤
448	调料类及其他	冻板栗	2.4	斤
449	调料类及其他	冻豆腐	27	斤
450	调料类及其他	豆腐丝	81	斤
451	调料类及其他	豆蔻	1	斤
452	调料类及其他	豆泡	32	斤
453	调料类及其他	豆嘴	40	斤
454	调料类及其他	生粉	600	斤
455	调料类及其他	凤梨馅	10	斤
456	调料类及其他	腐竹	193.8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457	调料类及其他	噶头丝（咸菜）	209	斤
458	调料类及其他	甘草	3	斤
459	调料类及其他	干海带片	10	斤
460	调料类及其他	干辣子	7	斤
461	调料类及其他	干香菇（大）	42	斤
462	调料类及其他	枸杞	12	斤
463	调料类及其他	锅巴菜油料	9.2	斤
464	调料类及其他	海带扣	69.3	斤
465	调料类及其他	海带丝-鲜	299	斤
466	调料类及其他	海米	3	斤
467	调料类及其他	海鸭蛋	694	斤
468	调料类及其他	河粉	255	斤
469	调料类及其他	核桃仁	25	斤
470	调料类及其他	黑豆皮	10	斤
471	调料类及其他	黑芝麻	10	斤
472	调料类及其他	红糖	120	斤
473	调料类及其他	红小豆	191	斤
474	调料类及其他	花蛤	5	斤
475	调料类及其他	花椒	25	斤
476	调料类及其他	花椒粉	1.9	斤
477	调料类及其他	花椒面	5	斤
478	调料类及其他	花生碎	15	斤
479	调料类及其他	黄豆芽	509.3	斤
480	调料类及其他	黄黏米面	58	斤
481	调料类及其他	黄玉参	23.7	斤
482	调料类及其他	黄栀子	1	斤
483	调料类及其他	鸡粉	8	斤
484	调料类及其他	酱八宝	170	斤
485	调料类及其他	烤麸	14.475	斤
486	调料类及其他	宽粉条	24	斤
487	调料类及其他	拉皮	212	斤
488	调料类及其他	辣椒面	10	斤
489	调料类及其他	辣子段（无籽）	59	斤
490	调料类及其他	辣子碎	15	斤
491	调料类及其他	冷面	24.5	斤
492	调料类及其他	莲子	30	斤
493	调料类及其他	良姜	6	斤
494	调料类及其他	凉面	36.5	斤
495	调料类及其他	凉皮	182.5	斤
496	调料类及其他	龙须菜	10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497	调料类及其他	卤水豆腐	2332	斤
498	调料类及其他	绿豆芽	1514.7	斤
499	调料类及其他	麻酱鸡蛋	20	斤
500	调料类及其他	麻椒	6	斤
501	调料类及其他	麻椒面	3	斤
502	调料类及其他	蔓越莓	15	斤
503	调料类及其他	毛肚（黑千层）	5	斤
504	调料类及其他	焖子	65	斤
505	调料类及其他	米线	86	斤
506	调料类及其他	蜜豆（大袋）	36	斤
507	调料类及其他	绵白糖	1032	斤
508	调料类及其他	面筋	288	斤
509	调料类及其他	面藕	2.7	斤
510	调料类及其他	泡青豆	20	斤
511	调料类及其他	葡萄干	30	斤
512	调料类及其他	青蜇皮	75.7	斤
513	调料类及其他	秋耳	210	斤
514	调料类及其他	去皮鹌鹑蛋	233	斤
515	调料类及其他	肉桂	8	斤
516	调料类及其他	肉蔻	8	斤
517	调料类及其他	砂仁	3	斤
518	调料类及其他	山奈	2.5	斤
519	调料类及其他	吉士粉	3.3	斤
520	调料类及其他	松花蛋	107.3	斤
521	调料类及其他	松仁	3.6	斤
522	调料类及其他	酸菜丝	339	斤
523	调料类及其他	酸豆角	132	斤
524	调料类及其他	汤料	4	包
525	调料类及其他	糖粉	2	斤
526	调料类及其他	无硫大料	40	斤
527	调料类及其他	脱皮芝麻	59	斤
528	调料类及其他	乌鸡	29.6	斤
529	调料类及其他	无硫银耳	16	斤
530	调料类及其他	五仁酱丁	110	斤
531	调料类及其他	五香豆腐丝	243	斤
532	调料类及其他	五香豆干	18.5	斤
533	调料类及其他	虾皮	59.8	斤
534	调料类及其他	鲜鸭肠	38	斤
535	调料类及其他	香菜籽	2	斤
536	调料类及其他	香干	587	斤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537	调料类及其他	香叶	4.7	斤
538	调料类及其他	香炸粉	90	斤
539	调料类及其他	小茴香	4	斤
540	调料类及其他	小茴香粉	5	斤
541	调料类及其他	新疆大枣	396	斤
542	调料类及其他	杏仁	1	斤
543	调料类及其他	杏仁粉	3	斤
544	调料类及其他	雪里红	122.8	斤
545	调料类及其他	腰果	13	斤
546	调料类及其他	椰蓉	15	斤
547	调料类及其他	有糖糖浆	2.4	斤
548	调料类及其他	去头黄花鱼	770	斤
549	调料类及其他	玉兰片	118	斤
550	调料类及其他	玉米片	5	斤
551	调料类及其他	圆粉条	177.8	斤
552	调料类及其他	云丝	55.9	斤
553	调料类及其他	蜇皮丝	7	斤
554	调料类及其他	辣子面	30	斤
555	调料类及其他	小苏打	10	斤
556	调料类及其他	猪油	51	斤
557	调料类及其他	孜然粒	2	斤
558	调料类及其他	孜然面	7	斤
559	调料类及其他	糕点粉	650	斤
560	调料类及其他	红粉皮	10	卷
561	调料类及其他	奶酪	2	块
562	调料类及其他	芥末油	20	瓶
563	调料类及其他	冰梅酱	12	瓶
564	调料类及其他	菠萝罐头	20	瓶
565	调料类及其他	茶树菇	6	瓶
566	调料类及其他	大可乐	2	瓶
567	调料类及其他 调料类及其他	南乳汁	10	瓶
568	调料类及其他	蒜蓉辣酱	60	瓶
569	调料类及其他	红腰豆	1	瓶
570	调料类及其他	番茄沙司	129	件
571	调料类及其他	鸡汁	10	瓶
572	调料类及其他	辣鲜露	1	瓶
573	调料类及其他	橙汁浓缩	4	瓶
574	调料类及其他	烤鱼料	2	瓶
575	调料类及其他	干锅酱	32	瓶
576	调料类及其他	叉烧酱	10	瓶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577	调料类及其他	海鲜酱	3	瓶
578	调料类及其他	排骨酱	9	瓶
579	调料类及其他	虾酱	38	瓶
580	调料类及其他	柱候酱	3	瓶
581	调料类及其他	炼乳	20	瓶
582	调料类及其他	麦芽糖浆	2	瓶
583	调料类及其他	香辣酱	115	瓶
584	调料类及其他	白酒	4	瓶
585	调料类及其他	啤酒	6	瓶
586	调料类及其他	巧克力酱	2	瓶
587	调料类及其他	蓝莓酱	6	瓶
588	调料类及其他	沙拉汁（焙煎芝麻味）	15	瓶
589	调料类及其他	白醋	42	件
590	调料类及其他	酸汤酱	1	瓶
591	调料类及其他	臭豆腐	21	瓶
592	调料类及其他	味椒盐	3	瓶
593	调料类及其他	黑胡椒碎	3	瓶
594	调料类及其他	桂花酱	8	瓶
595	调料类及其他	藤椒油	35	瓶
596	调料类及其他	椰浆	7	瓶
597	调料类及其他	油醋汁	1	瓶
598	调料类及其他	软炸椒盐	11	瓶
599	调料类及其他	枣花蜂蜜	8	瓶
600	调料类及其他	十三香	6	条
601	调料类及其他	豆瓣酱	27	桶
602	调料类及其他	蛋糕油	1	桶
603	调料类及其他	黄豆酱	8	件
604	调料类及其他	剁椒	9	桶
605	调料类及其他	韭菜花	12	桶
606	调料类及其他	可可粉	4	桶
607	调料类及其他	甜面酱	40	桶
608	调料类及其他	泡姜	1	桶
609	调料类及其他	椰子油	1	桶
610	调料类及其他	杂菌	5	袋
611	调料类及其他	粉丝	7	箱
612	调料类及其他	黄花菜	3	箱
613	调料类及其他	日本豆腐	150	支
614	调料类及其他	巧克力块	30	斤

以上数量为预估，在服务期中，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向中标供应商下达每日具体采购订单。

（二）采购食材参数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

★（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4）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 天；食材保质期为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6）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7）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8）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3 个月内。

（9）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10）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11）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2. 通用质量要求

★（1）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3. 鲜冻鱼质量要求：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4.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猪主要部位肉符合GB/T9959.1 和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5. 五花肉质量要求：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6. 肋排质量要求：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7.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8.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9. 牛腩质量要求：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10. 鲜羊肉质量要求：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11.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12.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3.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4.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15. 大米质量标准：符合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16.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17.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通用面粉达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18.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高筋面粉达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19. 食用油通用标准：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20. 大豆油质量标准：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n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21. 鸡蛋质量要求：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22. 蔬菜质量要求

（1）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3. 水果质量要求：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24.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5.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26.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对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服务要求

1. 仓储、物流设施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面积不小于300 平米，冷库吨位不小于200 吨（或冷库面积不小8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2. 配送车辆要求：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3.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4.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5.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6.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7.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8.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9. 蛋类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或签约的蛋类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10.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供货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11. 水产供应链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供货的水产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12.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13.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14. 运输卫生要求：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15.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6. 规范包装要求：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7.一般配送要求：采购人按期（ 日）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6 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18.应急配送要求：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19.凡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国别：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费率**

（1）合同费率：56%

预算金额小写：18216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2）履约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一）总体要求

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 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具体要求

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六、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相关安全保密制度规定的承诺函，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在供应保障全过程中，不得冠以或提及被采购方单位名称，不准向外泄露采购方单位供应保障情况，对外不得谈及采购方任何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11.17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解放南路281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劭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新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扬一号路景逸园4-1-301
联 系 人	殷健炜	联 系 人	刘新楠
联系电话	60598021	联系电话	1852258710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景逸园4-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ssm202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6QE4599
		开户名称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明华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624900000006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

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日
第二节 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81号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收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第二节 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